

# 2025 年百花湖景区环境卫生

## 清扫清运服务合同

# 2025 年百花湖景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 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15MB1702821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尹积文

单位地址: 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

联系电话: 0851-84873642

乙方: 贵阳市物业集团(贵阳观山湖)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D06BGF8Y

法定代表人: 杨代军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贵阳北站西广场负  
一层

联系电话: 0851-84712900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 年百花湖景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服务项目 服务供应商（详见附件 1：《中标通知书》），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百花湖景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服务项目。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附件；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
- （6）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扫保洁服务、沿岸垃圾打捞服务、公厕管理服务、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标准：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详见附件2《岗位工作内容及标准》)

四、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五、服务费用：

(一)签约合同金额：¥850011.99元(大写：捌拾伍万零壹拾壹元玖角玖分)(含税价)。其中税金：¥84113.89元(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801898.10元，其中每月含税物业费用为¥70834.33元(大写：柒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 六、服务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甲方按月考核乙方工作情况，1-9月按季度、10-12月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作为甲方结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标准为：附件三《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表》)，考核结果需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甲方以对公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名称：贵阳市物业集团(贵阳观山湖)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户：2502 2040 0000 522)。

(二)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向本合同所安排服务员工应当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常规服装费、工作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交通费等),甲方无需向乙方以及乙方安排的服务员工个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考核乙方工作情况,1-9月按季度、10-12月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四)每月结束后的下一个月25号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对付款凭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付款凭证后3日内联系乙方确认处理。

(五)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等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因收取费用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超出本协议服务费用预算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七、双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一)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520115MB1702821X

地址:观山湖区朱昌镇金钟村百花湖景区内

电话：848736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2402070629100055402

## （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贵阳市物业集团（贵阳观山湖）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520115MAD06BGF8Y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贵阳北站西广场负一层

电话：0851-84113875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户：2502 2040 0000 522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管，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以及甲方的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各项不符合甲方、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不到位的情形主张相应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景区范围内环卫设施的采购、安装、维修及更换（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

2. 承担清扫保洁工具及清洁用品。

3. 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工人工伤事故责任。

4. 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参观检查工作。

5. 乙方须加强对保洁人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如保洁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派驻现场保洁人员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并按月支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乙方作为其保洁人员的用人单位，与保洁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自行组织所有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作业规定，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自行承担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办理保洁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做好派往甲方保洁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提高，合理安排保洁人员的再培训，以更好地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

9. 乙方如因违反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保洁人员如因违章违规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完成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导致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法律责任以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每延迟一日,则乙方应当按当月应付未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提供服务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本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后续款项不再支付。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甲方逾期支付期限超过2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分包或转包以及将项目整体转包,若乙方违反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如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除本条约定以外的任一条款,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项目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4. 涉及任何刑事责任、无意或蓄意破坏造成的损失、在管理区域任何形式的自杀及伤害的；

5. 甲方违反合同义务的；

6.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7.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若甲方重新进行招投标程序而乙方未中标成为新一年度服务供应商的，乙方应与新的服务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清场和撤离相应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工作交接和清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及支付相应的费用。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 十一、附 则

(一)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需由甲乙双

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岗位工作内容及标准》

附件 3:《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尹积文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军代  
5201150128347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贵阳市物业集团（贵阳观山湖）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百花湖景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50004U9）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并经公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2025 年百花湖景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服务项目；

成交价：捌拾伍万零壹拾壹元玖角玖分（¥850011.99 元）；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0851-84873642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5308511209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

## 岗位工作内容及标准

### 一、清扫保洁内容及标准

#### 1. 清扫保洁范围

1.1、百花湖风景名胜区松林坡码头、老旧土岛、河坝岛清扫保洁工作，包含景区内道路、支路、停车场的清扫保洁工作；景区内公共设施的清洗保洁工作（垃圾容器、景区标志牌、宣传标牌、座椅、护栏等）；公共服务区（含餐饮、小商品销售）。

1.2、景区大门外与金朱西路交界区域。

1.3、景区大门至烧烤摊道路。

1.4、支路灌木林清理。

1.5、人员配置：配置保洁人 10 人。

#### 1.6、清扫保工具

| 序号 | 用品名称 | 用量（人/年） |
|----|------|---------|
| 1  | 竹荪帚  | 72 把/年  |
| 2  | 小扫帚  | 12 把/年  |
| 3  | 铁铲   | 1 把/年   |
| 4  | 搓基   | 2 个/年   |

#### 1.7、劳保用品

| 序号 | 用品名称 | 用量（年） |
|----|------|-------|
| 1  | 工作服  | 4 套   |
| 2  | 工作鞋  | 2 双   |
| 3  | 雨衣   | 1 件   |
| 4  | 雨鞋   | 1 双   |
| 5  | 草帽   | 2 顶   |
| 6  | 毛巾   | 12    |
| 7  | 手套   | 12 双  |
| 8  | 肥皂   | 12 块  |
| 9  | 洗衣粉  | 6 公斤  |

### 1.8、清扫保洁标准

（1）公园清扫保洁: 景区清扫: 全月无休，在劳动法规定时间内每天按照合约清扫的范围及要求完成清扫、垃圾清运作业，做到不定时保洁，做到人行道无泥沙、无垃圾、路面见本色; 树木落叶、枯枝败叶及时清扫、清运工作，树池、绿化带内无垃圾积存、卫生无死角。定时或不定时进行道路保洁。工作时间内做到责任路段内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 下水入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景区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做好景区内的枯枝败叶、倾倒树木、腐朽树木等的清运等相关工作，重点区域、重要路段无枯枝败叶堆积现象发生。

（2）设施保洁: 景区内人行栈道做到无残留物、无果皮纸屑、

无乱刻乱画、无野广告张贴、干净见本色、定期对人行栈道进行保洁作业，景区内公共设施(人行栈道、亭、台、护栏、标识标牌)整洁，无尘无垢，无成片落叶、枯枝、残花，无蜘蛛网，无油污及其他异物污染，整体干净、舒适。标识标牌字迹清晰，无异物污染、乱刻乱画、张贴小广告等现象发生。环卫设施(垃圾箱、垃圾斗、垃圾桶)外观整洁，无尘，无乱刻乱画(景区设施需重新油漆费用另计)。环卫设施每天清擦一次以上，人行栈道每天清扫三次以上，护栏每周清洗一次以上。

## 二、沿岸垃圾打捞内容及标准

### 1、沿岸垃圾打捞工作范围

对于百花湖景区松林坡码头、休闲岛（老旧土岛）、河坝岛沿湖面垃圾进行打捞作业。

### 2、沿岸垃圾打捞作业标准:

2.1、要求岸边至湖面 5m 范围内无成片漂浮物、杂物、垃圾;

2.2、湖岸边至码头 2m 范围内无杂物、垃圾;

2.3、漂浮物及垃圾打捞上岸后，不得焚烧、掩埋，须清运进入垃圾箱内，进行集中转运处理。打捞垃圾不能在打捞船上过夜。

2.4、如在汛期，增加打捞人员，加大飘浮物打捞力度，保证沿岸整洁。

3、人员配置: 根据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拟配置打捞人员 2 人，打捞船 1 条。

### 4、打捞工具

| 序号 | 用品名称 | 用量（人／年） |
|----|------|---------|
| 1  | 救生衣  | 1 套／年   |

|   |     |          |
|---|-----|----------|
| 2 | 垃圾袋 | 30 个 / 月 |
| 3 | 打捞勾 | 1 个 / 年  |
| 4 | 工作服 | 1 套 / 年  |
| 5 | 垃圾袋 | 30 个 / 月 |

### 5、沿岸垃圾打捞劳保用品

| 序号 | 用品名称 | 用量（人 / 年） |
|----|------|-----------|
| 1  | 毛巾   | 6 条 / 年   |
| 2  | 手套   | 12 双 / 年  |
| 3  | 肥皂   | 12 块 / 年  |

## 三、公厕管理内容及标准

### 1. 工作范围

对景区内 4 座公厕进行日常清洁管理。

### 2. 人员配置

每座公厕配置 1 名人员进行日常清洁管理，共 4 人。

### 3. 公厕管理人员劳保费用参照清扫保洁人员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定额       | 年用量 |
|----|-------|----------|-----|
| 1  | 拖把    | 2 个 / 月  | 24  |
| 2  | 刷子    | 1 把 / 月  | 12  |
| 3  | 小扫帚   | 1 个 / 季度 | 4   |
| 4  | 搓箕    | 1 个 / 季度 | 4   |
| 5  | 洗厕灵   | 2 瓶 / 月  | 24  |
| 6  | 空气清新剂 | 2 筒 / 月  | 24  |
| 7  | 清洁球   | 20 个 / 月 | 240 |

|    |     |          |     |
|----|-----|----------|-----|
| 8  | 弹子  | 1 个 / 年  | 1   |
| 9  | 洗手液 | 15 瓶 / 月 | 180 |
| 10 | 毛巾  | 2 条 / 月  | 24  |
| 11 | 抹布  | 5 块 / 月  | 60  |
| 12 | 纸篓  | 12 个 / 年 | 12  |
| 13 | 手纸  | 15 包 / 月 | 180 |

4. 公厕管理标准：保证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完整、设施整洁、方便使用，下水管道要保持通畅。

#### 四、垃圾清运内容及标准

1. 工作范围：松林坡码头、老旧土岛、河坝岛垃圾清运（清运单价包括垃圾运输费用，处置费用。）

2. 服务标准：对于景区内现阶段垃圾清运(包括绿化垃圾及废旧设施)、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全月无休，景区内果皮箱内垃圾发现有满溢情况及时进行清运，严禁在景区内进行垃圾焚烧、埋填处理。景区内垃圾统一运输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每天对景区小型垃圾箱清运 2-3 次,对大型集中收集垃圾处理箱每天至少清运一次以上。做好景区损坏的公共设施清运工作，不得堆放在主次干道和妨碍行人通行。做好景区停车场、餐饮服务区等公共区域垃圾清运。确保无垃圾堆积现象发生。负责景区所有白色垃圾清运工作。

附件 3:

## 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表

(        年        月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1  | 上岗穿着规范整洁环卫工作服                                          | 清扫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穿着环卫工作服或作业服装污、损、破旧，发现一人扣 0.5 分。                         | 5  |    |    |
| 2  | 清扫彻底，保洁到位，责任区内无积存垃圾、零星垃圾，路面废弃物不超标；人行道、绿化隔离带道牙无积存泥土、泥沙。 | 责任区内有积存垃圾发现一次扣 3 分，有零星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道牙有积存泥土、泥沙发现一次扣 3 分。 | 8  |    |    |
| 3  |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擅自处置（包括违规焚烧、扫入下水道井口、倾倒入绿化带）                |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井口、倾倒入绿化带发现一次扣 2 分，违规焚烧发现一次扣 4 分。                         | 8  |    |    |
| 4  | 垃圾清运完成情况。                                              | 垃圾箱满溢，每发现一次扣 4 分。旅游旺季垃圾箱未每日清运，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 8  |    |    |
| 5  | 打捞清洁度，责任区域内岸边无垃圾堆积，水面无垃圾漂浮，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打捞工作。             | 每发现一次明显垃圾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扣 3 分，扣完为止。                             | 8  |    |    |

|    |                                                                    |                                                                        |    |  |  |
|----|--------------------------------------------------------------------|------------------------------------------------------------------------|----|--|--|
| 6  | 公厕整体清洁度，地面清洁度，门窗玻璃干净明亮；墙壁、天花板有无污渍、蜘蛛网、灰尘；洗手台、镜子、水龙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水渍、污渍。 | 每发现一次地面积水、杂物、门窗玻璃干净明亮、墙壁、天花板有污渍、蜘蛛网、灰尘扣4分；洗手台、镜子、水龙头等设施发现一次污渍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7  | 按清除要求及时清除责任区内设施上的野广告。                                              | 未按清除要求及时清除野广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新增野广告2天内未及时清除的发现一次扣2分。                           | 8  |  |  |
| 8  | 环卫工人休息区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现象。                                            | 环卫工人休息区乱堆、乱放，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 9  | 果皮箱及垃圾箱干净整洁、周边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箱门未关现象。                                  | 果皮箱及垃圾箱积尘积灰、周边有积存垃圾、垃圾满溢发现一次扣2分，果皮箱及垃圾箱箱门未关发现一次扣1分。                    | 8  |  |  |
| 10 | 环卫工人作业道具、物品规范摆放，不影响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                                      | 因作业道具、物品乱堆乱放影响市容环境及交通秩序发现一次扣2分。                                        | 5  |  |  |
| 11 | 服从管理处的工作安排。                                                        | 对管理处提出需整改的工作内容整改不及时，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1分。                                      | 11 |  |  |
| 12 | 无群众投诉、上级通报、媒体曝光。                                                   |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投诉扣11分、上级通报扣12分、媒体曝光扣13分。分数不叠加，按照                            | 13 |  |  |

|           |                                       |                                |   |  |  |
|-----------|---------------------------------------|--------------------------------|---|--|--|
|           |                                       | 对应等级扣分。                        |   |  |  |
| 13        | 美食广场对面卫生间周末<br>有一男一女保洁员值班并<br>维护卫生整洁。 | 巡查时发现无人值班且卫生间卫<br>生脏乱差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 合计:       |                                       |                                |   |  |  |
| 考核是否合格:   |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注：1、此表为百分制考核表，每月考核一次。9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分为80分-89分者，不足90分的部分分值，每1分按合同金额（月费用）扣款0.5%，并应及时进行整改。低于80分者，每1分按合同金额（月费用）1%扣款，并应及时进行整改。连续3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